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RONOLO LAILA RAAGAS(萊拉)

相 對 人 順隆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玉美

相 對 人 張漢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RONOLO LAILA RAAGAS(萊拉)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8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）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

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於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2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問題討論結果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即聲請人RONOLO LAILA RAAGAS(萊拉)與被告即相對人順隆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漢輝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101度司簡調字第175號），聲請人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花救字第1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訴訟事件，經兩造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第三點載明「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」確定。

（二）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徵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故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5,400元。嗣上開事件，業經調解成立，依兩造調解筆錄內容第三點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因此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8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×1/3=1,800）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